

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學生授獎要點

112.04.24 學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畢業生在學期間敦品勵學、多元發展暨主管機關規定，特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項目：依學生在學期間之德行表現、學業成績、體育表現、藝能表現、志願服務、勤學勵志等面向於畢業典禮頒發。各項獎勵標準如下：
 1. 市長獎：每班一名，以各班學業成績第一名。
 2. 議長獎：每班一名，以各班學業成績第二名。
 3. 局長獎：每班一名，以各班學業成績第三名。
 4. 校長獎：每班一名，以各班學業成績第四名。
 5. 區長獎：每班一名，以各班學業成績第五名。
 6. 家長會長獎：每班一名，以各班學業成績第六名。
 7. 校友會獎：每班一名，以各班學業成績第七名。
 8. 多元智能獎：名額為畢業班級數之三分之一，採無條件進位計算。在學期間於語文、數理邏輯、空間、肢體動覺、音樂、人際領導、服務學習等領域表現傑出有具體事蹟之畢業生，評選標準如附件。受獎學生不宜過度集中於單一類別。（依教育局 112 年 3 月 2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25643 號函釋辦理）
 9. 德育優秀獎：每班一名，各班德行表現等第特別優異者。
 10. 群育優秀獎：每班一名，各班展現領導決策或協助班務者。
 11. 美育優秀獎：每班一名，各班美術比賽獲獎或在班級展現藝術美感者。
 12. 體育優秀獎：每班一名，各班體育賽事或體育表現優秀者。
 13. 熱心服務獎：每班一名，各班具愛心、熱心、誠心而有具體事蹟者。
 14. 特殊體育獎：名額不限，由體育組遴選不同體育項目表現特別優異者。
 15. 全勤獎：名額不限，在學期間除公假外，全勤到校者。
 16. 生命教育獎：名額不限，由輔導室甄選獲獎之畢業生。
- 三、各獎項受獎學生在獎懲紀錄於銷過後仍有一次大過(含)以上處分者，不予授獎。
- 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一、多元智能理論是由美國哈佛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哈沃德·加德納(Howard Gardner)於1983年提出。包含語文、數理邏輯、空間、肢體動覺、音樂、人際、內省、自然等八大領域。

二、本校多元智能獎各領域評選標準：

項次	領域	第一級	第二級	第三級
1	語文	國際語言奧林匹亞競賽獎項	全國性語文競賽(含全國語文競賽、英文作文、演講、外交小尖兵等)獎項	區域性或本市語文競賽(含語文競賽、英文作文、演講、單字比賽等)獎項
2	數理邏輯	國際奧林匹亞各項競賽獎項(國際數學、資訊、亞洲數學奧林匹亞競賽等)、國際性科學展覽獎項	全國性競賽(含數學、資訊類等)獎項	區域性或本市競賽(含數學、資訊類等)獎項
3	空間 (創造力)	國際地理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發明獎項、國際美術或設計比賽獎項	全國性競賽(含社會、生活科技、藝術與人文、職業技能及其他類等)獎項	區域性或本市競賽(含社會、生活科技、藝術與人文、職業技能及其他類等)獎項
4	肢體動覺	國際體育競賽獎項、國際技能競賽獎項	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全國性競賽(健康與體育類等)獎項、各單項運動國手資格	本市中小學聯合運動大會、本市運動會、區域性或本市相關競賽(健康與體育類等)獎項
5	音樂	國際音樂比賽獎項	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獎項	本市學生音樂比賽獎項
6	人際 (領導力)	國際社團、志工服務等獎項	全國性學生社團組織獎項、全國性志工服務性質獎項	區域性或本市學生社團組織獎項、志工服務性質獎項
7	自然	國際奧林匹亞各項競賽獎項(國際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亞洲物理、奧林匹亞競賽等)、國際性科學展覽獎項	全國性競賽(自然類等)獎項	區域性或本市競賽(自然類等)獎項

註：

- (1) 多元智能獎之評選由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之，由校長召集，成員仍應包括家長代表、行政代表(教務處、學務處、輔導室、圖書館)、教師代表(高三級導師)，委員會人數5至17人。
- (2) 受獎學生不宜過度集中於單一類別，以各領域皆有獲獎者為原則。

畢業班多元智能獎推薦學生評選表

填表日期：

被推薦學生		班級座號	
身份證字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入學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
被推薦學生符合多元智能領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文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理邏輯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間(創造力)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肢體動覺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際(領導力)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領域	
被推薦學生獲獎等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級	
競賽細目資料		舉辦單位： 競賽名稱： 項目： 名次：	
推薦單位/推薦教師簽章	導師簽章	學務處簽章	
		茲此證明被推薦學生在獎懲紀錄於銷 過後無一次大過(含)以上處分	

※需檢附就讀高中3年內相關賽事之證明或得獎成績證明(如：獎狀、獎牌、獎座等足資證明個人姓名之文件或物件)。最近三年內成績，擇一擇優申請。